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7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剛

被告 創力美股份有限公司（已解散）

兼上一人法

定代理人 尤泓文

被告 廖真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199,7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等均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創力美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尤泓文、廖真慧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訂立保證書，約定就被告創力美股份有限公司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為限額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、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願與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之責，並立具授信約定書三份交原告收執。

(二)被告創力美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三筆合計6,790,000

元，借款日及約定到期日、利息、違約金詳如附表所示，經立具同一內容之借款憑證即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交與原告收執。惟上開借款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金，截至目前尚滯欠原告本金2,199,7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之約定，其所負之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借款人即被告創力美股份有限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，又被告尤泓文、廖真慧既為被告創力美股份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三)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【一般借戶專用】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往來明細查詢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、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、催告函等影本為證，又被告等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

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創力美股份有限公司既未依約按期清償上開借款之本息，依兩造間之約定，被告創力美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原告所負債務，即應視為全部到期。而被告被告尤泓文、廖真慧為被告創力美股份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與被告創力美股份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怡心

附表：

編號	尚 欠 本 金 (新臺幣/元)		利率 (年息)	利 息	違 約 金
1	333,360	16,680	2.29	自114年11月5日起至	自114年12月6日起至

			5 %	115年5月4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115年5月4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6.81 %	自115年5月5日起至115年6月14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5月5日起至115年6月5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15年6月6日起至115年6月14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6.82 %	自民國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316,680	2.295 %	自114年11月5日起至115年5月4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2月6日起至115年5月4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6.81 %	自115年5月5日起至115年6月14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5月5日起至115年6月5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15年6月6日起至115年6月14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6.82 %	自民國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333,320	33,320	2.295 %	自114年11月5日起至115年5月4日止，按	自114年12月6日起至115年5月4日止，按

				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6.81 %	自115年5月5日起至115年6月14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5月5日起至115年6月5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15年6月6日起至115年6月14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6.82 %	自民國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300,000	2.295 %	自114年11月5日起至115年5月4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2月6日起至115年5月4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6.81 %	自115年5月5日起至115年6月14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5月5日起至115年6月5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15年6月6日起至115年6月14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6.82 %	自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3	1,533,072	153,307	2.22 %	自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利息。	自114年12月5日起至115年6月4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

					自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1,379,765	2.22%	自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利息。	自114年12月5日起至115年6月4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尚欠本金合計2,199,752元					
註1：編號1～2之利率，依據該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第四條借款利率之約定，自本借款各筆動用日起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75%，現為2.295%(1.72+0.575%)。 註2：編號1～2之利率，依據該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第11條之約定本借款到期或經原告銀行主張加速到期者(原告銀行於115年5月5日就全部授信主張加速到期)，按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(含視為到期日)起改按原告銀行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(季調)加碼年利率3.5%為遲延利率計付遲延利息機動調整，現為6.82%(3.32%+3.5%)。 註3：編號3之利率，依據該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第四、五條借款利率之約定，自本借款各筆動用日起，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%，現為2.22%(1.72+0.5%)。					